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8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49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仁权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投资分析师；成都蓝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求分析师；成都云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信息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容、安丽丽、彭贵